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55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高沛喬(原姓名高偉文即高敏慈)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高沛喬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此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主張積欠無擔保債務總額新臺幣（下同）1,126,201元以上（見本院

01 卷第13頁），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曾向本院聲請債務
02 前置調解而未能成立，聲請人復於民國（下同）113年8月13
03 日聲請轉更生等語（見本院卷第11頁）。

04 三、經查：

05 (一)、聲請人主張積欠無擔保債務總額1,126,201元以上，且於提
06 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曾向本院聲請債務前置調解，惟前置
07 調解未能成立乙情，此有調解程序筆錄附於本院113年度司
08 消債調字第86號案卷可稽（見調解卷第205頁），業經本院
09 依職權調閱上開案卷查核屬實，堪認聲請人已依消債條例之
10 規定聲請前置調解而未能成立。另依債權人於本案時查報之
11 結果，聲請人目前積欠之無擔保債務數額合計約1,366,952
12 元，此有債權人提出之陳報狀附於本案卷內可參（見本院卷
13 第155、163、167、171、181、183、203、205、209頁）。

14 是以，聲請人據以聲請更生，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
15 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基
16 本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而
17 定。

18 (二)、聲請人現任職於新竹縣○○○托嬰中心，據聲請人提出最近
19 六個月（即113年3月至8月）之員工薪資單所核算，聲請人
20 每月薪資約為30,245元（計算式： $\langle 30,779 + 28,632 + 30,1$
21 $68 + 30,138 + 30,168 + 31,584 \rangle \div 6$ ）。從而，本院即暫以聲
22 請人於托嬰中心工作之每月收入約30,245元，作為計算聲請
23 人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

24 (三)、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個人開銷17,076元、兩
25 名未成年子女10,000元，總計27,076元。經查，本院審認聲
26 請人所主張之每月生活必要支出數額尚與一般生活水準所應
27 支出之金額相當，且並未逾行政院主計處公告台灣省113年
28 度每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包含負擔扶養兩名未成年子女二
29 分之一標準34,152元（113年度每月最低生活費一覽表，見
30 本院卷第217頁），則本件聲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為27,07
31 6元，洵堪認定。

01 (四)、從而，聲請人主張無法負擔債務等語，以聲請人每月收入約
02 30,245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出27,076元觀之，賸餘約3,
03 169元可供支配，惟聲請人現積欠之債務數額合計已達約1,3
04 66,952元，以其目前每月所得餘額3,169元所計算，尚須約
05 逾35年始得清償債務（計算式：1,366,952元÷3,169元÷12月
06 ÷35.9年），顯非短期內得全數清償完畢，遑論其目前積欠
07 之債務，其利息及違約金部分等仍持續增加，堪認聲請人無
08 能力負擔債務清償。本院審酌聲請人名下僅有一間持分房屋
09 及一筆持分土地外，無其他財產，此有本院依職權調查聲請
10 人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財產結果在卷可查（見限閱
11 卷第13、17頁），堪認聲請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
12 債務之情形，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
13 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

14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
15 度，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0,000元，且未
16 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
17 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
18 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即應屬有據。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
19 既經准許，併依上開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0 爰裁定如主文。至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提出足以為
21 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
22 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
23 時，亦應依債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
24 務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
25 債務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
26 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高上茹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件不得抗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